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018年5月25日，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国彪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学根、赵龙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刘学根、赵龙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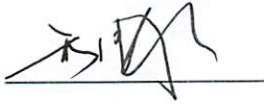
第二届监事会组成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无正文。)

全体监事签名:



蒋国彪



刘学根



赵龙兴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

